

本期目錄

社論：

總動員了.....

陳芸田

論著：

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

徐人昌

財產稅爲什麼會更名爲建國特捐.....

華健

商情解剖：

銀根緊，物價鬆.....

克琴

國際動態：

美國貸款希土的代價.....

本報資料室

工商情報：

稅務機關擺官格，商會紛紛反對調整川湘黔桂運輸路線.....

本報資料室

工商法規：

商業同業公會法（續）存款限用本名辦法 碳業法修正條文.....

談天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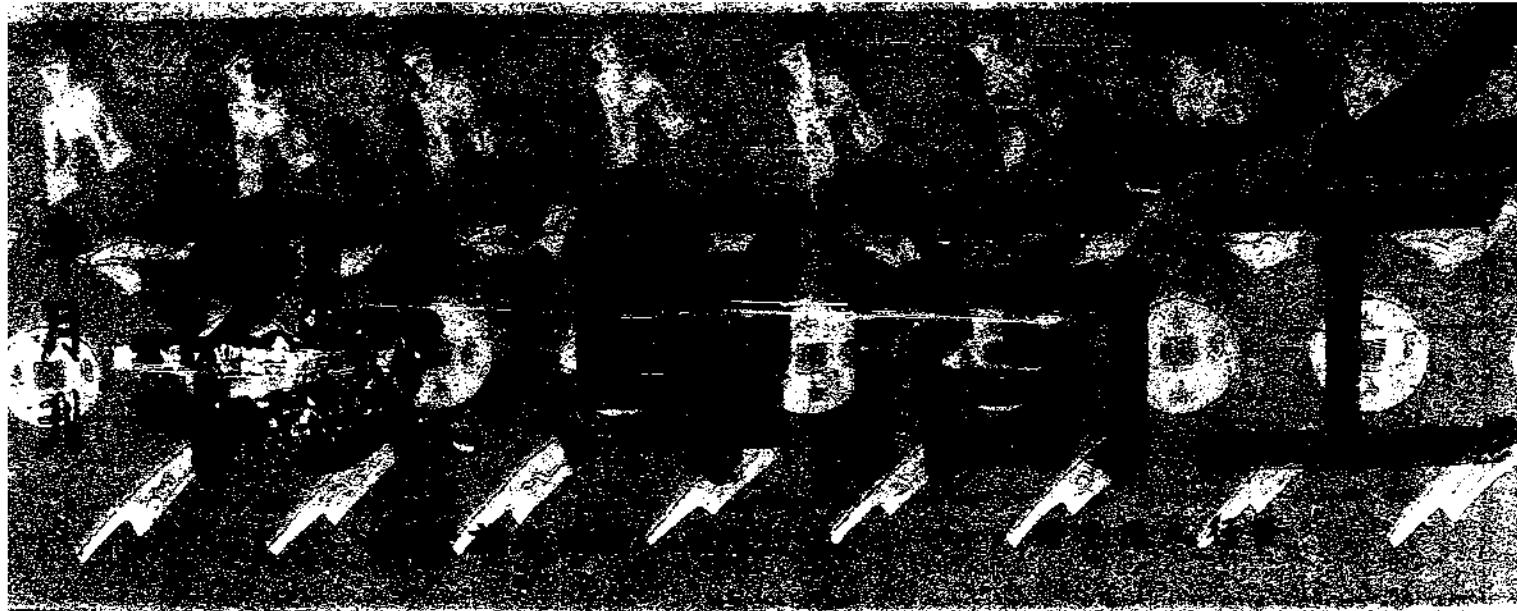
原子彈傷有藥可醫 羅斯福吃不消 海水的價值 傳奇.....

月球去不得.....

本報資料室

第一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版出



社論——總動員了！

陳芸田

共產黨始終不肯放下武器，而且愈益猖狂，甚至大言不慚的要發動「總反攻」，圖有奪取整個政權的野心。政府當局站在正統的立場，「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當然不能把江山拱手讓人。於是孫副主席發表「驚人」的談話，接着總員令頒布了。政府非不知八年抗戰之後，國家元氣大傷，人民生機欲絕，不堪再罹戰禍，蓋亦勢成騎虎，欲罷不能。實逼處此，無可奈何耳！

我們分屬老百姓，對於政府的命令，當然只有服從。準備提供自己的生命財產，交給政府去運用。雖然是中國人打中國人，但爲了戡平國家的大亂，爲了維護世界整個反共集團的利益，也只有不顧一切的，見義勇爲，當仁不讓。目前忍痛犧牲，祇要把共產黨打垮了，何愁以後沒有好處。不過我們小百姓除了竭澤而漁的盡忠報國外，也有幾點希望：

第一、老百姓雖悉索斂賦，但脂膏實已有限，不足供應浩繁的軍費和挽救經濟的危機；美國友人的貸款，又遲遲不肯解囊，即或交涉成功，充其量也不過五億至十億美元，仍不免杯水車薪之感；所以希望政府一方面責令小百姓出錢出力出命，同時也要豪門打開貪囊，拿出一部份錢來。尤其對於國人在外國存款，必須首先全部機用。否則，事實上固無法貫徹戡亂的主張，而且老是只在小百姓身上打算盤，不敢動豪門一毫一髮，小百姓雖愚弱，亦未必甘心永供他人祭祀之犧牲。

第二、在戡亂時期，固宜統一全國意志，集中全民力量，不可自亂步驟，予敵以可乘之機。不過意志的統一和力量的集中，必須以民主爲發動機，而不可乞憐於獨裁專制。獨裁專制的結果，只有爲淵驅魚，爲叢驅雀；惟有真正的民主，才能使人民自動自發，意志自然統一，力量自然集中。所以政府一面戡亂，同時尤應忠誠篤實的厲行民主，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使老百姓覺得自己是國家的主人，國家的事就是自己的事，爲了自己的事，自然調盡自己的力，四萬萬五千萬人自動自發的偉大無比的力量，那個吃得消？但若口頭和書面一片的「民主」，而實際幹的卻是達人、封報館，這樣的假民主，只有引起老百姓的反感，變成老百姓的敵人，而終至自取滅亡。民主有真偽之分，事業亦因而有成敗之判，老百姓是可欺而不可欺的。

第三、人民出錢出力，不徒以供消耗，必須同時致力生產建設。只有生產建設，才能充裕國家財政，才能奠立經濟基礎。否則打垮共產黨後，整個經濟崩潰，老百姓不能生活，天下還是要大亂的。

第四、希望那些自信短期內可以打垮共產黨的軍事當局，自己親到前線指揮，身先士卒，務必於短期內把共產黨打垮，免得戰事延長，發生變化，演成西班牙第二，甚至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火辣辣的原子彈，我們老百姓可吃不消呀！

論

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

徐人昌

展觀中國全部歷史，一大半就是官僚政治扶植官僚資本，而官僚資本又支持着官僚政治，經濟政治相互表裏的支配着社會進展。

很顯然的，中國的傳統經濟政治制度是完整無缺的封建產品，雖然在每個朝代中有興有革，但那僅僅是朝代的更迭，封建的本質並沒有絲毫的改變。一直到現在為止，這種一脈相傳的制度，它的命運，在中國並沒有死亡，相反的，正因為人類在進步，這種封建殘餘的勢力更普遍深入，而且在加強方式和變換新的名詞。

在以前，中國的皇朝的官吏們固然利用權勢去搜刮財富，但搜刮得的財富並非直接仗着權勢去運用，而他們放下印璽，可以士紳的身份在鄉間獲取特殊的利益。而且下官僚資本須直接仗於政權，才能取得最大的活動條件。他們唯有獲得極大的政治權力，才能充份運用其所搜刮貪污得來的官僚資本，也祇有憑藉官僚資本所取得的經濟條件，才能有力的保障並擴大政治權力。當前中國經濟政治之所以呈現危殆而紊亂，完全是這種進步的新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在抬頭，使民族經濟及民族政治受着劇烈的影響。

照道理講，中國應該超脫出官僚資本所殘的腐蝕經濟、政治、社會的惡運，但因為中國缺乏開明的政治家，所以好多次扭轉中國命運的機會都喪失了。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推翻滿清皇室的革命時期，是一個挽救中國經濟政治危機的好機會，但除了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於經濟政治有開明的主張外，國內人士大都缺乏遠見，因而造成了一次更兇惡的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的結合。北洋軍閥們的武裝包庇走私，苛稅重斂，抽丁擗糧，貪污剝削，勾結外商，壓抑民營事業，建樹私人武力，爭奪地盤，無一不是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相輔相助，狼狽為奸。荼毒國家民族經濟、政治、社會的有力明證。國民黨的領導者孫中山先生是一個聰明的政治家，他想以不流血的方式完成中國的民族革命及社會革命，從而把封建的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的餘毒澈底根清。當我們清楚了為什麼中山先生在當時要採取聯蘇容共的政策和他毅然在民國十三年應段祺瑞之邀赴北平開善後會議的時候，就不難體會到一個革命導

師對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所具備的改革苦心。但不幸國父死得太早，因而喪失了第一次完成打倒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的革命機會。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雖然將北洋軍閥的軍事力量粉碎了，但隨着而來的是民族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種意識的分裂，造成十六年國共的內爭。在這一個長時期的鬥爭中，中國政府把一切財富都集中在「剿共」上面，官僚資本在這時因而找到了出路，在「剿共」的旗幟下，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密切的結合，支配着中國政治經濟社會。這樣，新的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代替了北洋軍閥的舊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第二次打倒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的機會是又喪失了。

民國二十六年中國對日本侵略者展開了爭取民族獨立的戰爭，在這漫長的歲月中，中國廣大土地上每一角落裏的農民是受着痛苦的煎熬，而中國的官僚資本，左右着商業，幾乎操縱着整個國民經濟，發國難財的大腹商人，後台老板就是政治舞臺上的紅人，所以從當時起中國形成了「無權莫經商」，「無官不兼商」，「亦官亦商」的政治經濟交錯編織的腐敗局面。假如在抗戰時期，把官僚資本集中在民營工業上，利用抗戰的機會嚴厲限制官僚資本的發展，我們敢斷定這一次的民族戰爭將不會完全依靠外力而會縮短勝利的時間，增加勝利的意義和澈底根除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這第三次難得機會不僅沒有把握，而且反使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加強勾結和廣泛滲透每一部門，成為一種根深蒂固的反動勢力了。

抗戰結束後，中國政府應該警惕於戰爭的教訓，凜於對政治經濟的短見，藉着勝利後的機會，對外採取弱國中立的外交，為弱小而尚未完全獲得解放的民族爭取獨立。對內採取開明的政治經濟政策，一方面大家攜手合作；一方面雷厲風行的取締官僚資本。這樣，中國方能與民休息，一心建國。可是，中國連這最後一次的機會，也輕易的放過了。外戰一停，中國的官吏們忙着發「接收」財；民間工廠還沒有復員，官僚資本就已在各工業部門及各主要商業部門的中佈下了天羅地網。由於國共和平談判的破裂，內戰的烽火

日趨猛烈，官僚資本在這有利的條件下是更形猖獗了。今日中國政治舞臺上的官僚沒有那一個不是在利用作官的機會，大大的搜刮一筆油水，再把資本投向商場，泛濫經濟，走私漏稅，操縱黃金，抬高物價，黑市投機，把市民及農民身上的血榨得乾乾淨淨，而作為他們每個私人政治鬥爭的一注大賭本。

正因為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藉內戰的機會而更密切的相合，所以表現在今後政治經濟方面的危機，將是不可想像的嚴重。當前的官僚資本已侵害著國民經濟，明目張膽的操縱整個經濟命脈，尤其是在杜魯門主義廣泛擴張的時候，中國的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與國際上的金融資本與政治因素結丁不解之緣，而將迫使中國恢復到戰前在國際上的地位。

官僚資本的成熟使得國家的經濟變成寡頭的經濟；官僚政治的形成，使得國家的政治成為獨裁政治。國父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最高的理論，是要把中國建設成一個經濟平等與政治自由合一的國家（民權第六講話：要建設一個很完全很有力量的政府，中國有了強有力的政府之後，國家的政治大權，便分開成兩個，一是政權，直接由人民自己行使，一是治權，由政府行使，人民有了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權力太大，不能够管理）。因為有了強有力的政府，便可執行經濟的平等有了直接由人民行使的政權，（選舉、罷免、制制、複決）。人民便掌握了政治的自由。依據中山先生此項理論，就是最民主的英美，現在也沒有做到，英美現在僅有政治的自由，而尚無經濟的平等，當然絕非帶有濃厚封建色彩的中國社會短期內可能做到的。但中山先生的信徒們，總不能迫使中國成為一個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合一的國家，而違反國父的遺教。



「財產稅」為什麼會更名為「建國特捐」

華健

本年六月十一日，長沙中央日報，登載了如下的一條專電：

「本報南京十日專電：財部某負責人今語記者，財產稅最近期內，即可開征，開征後，估計最低可收入一萬億元，此稅乃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時之一種措施，征稅原則，已經財部擬就，送呈政

無可諱言的，今日中國內部的危機，固然是由於內戰所引起的，然而最大的主因，還是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在作祟。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不剷除，中國的生存將會受到嚴重的考驗，擺在當下的事實是：

一、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不剷除，市場的激烈跳動永不會休止，一般官吏及人民均普遍形成一種飢荒心理，結果是食污橫行，盜匪蜂起，殺人越貨，食人肉，姦人妻，都恬不為怪，禮義廉恥喪失殆盡，社會因而極度混亂。

二、因為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和內戰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因兩者相形而演變成：1. 農村破產。2. 民族工業倒閉。3. 商場矛盾加深：A 物質與幣值相互感應跳節。B 物質無限制的上漲。C 社會一發購買力枯竭。1. 通貨惡性膨脹。5. 高利貸登峯造極。6. 政府對金融束手無策。正如馬寅初博士所說的：「……軍事上是一條死路，財政上是一條死路……」。這完全是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所種下的惡果。

三、中國的黃金及游資大批逃至香港及美國，去年年底的估計，在美游資已達十億美元，在香港不移動的游資約為三百億元，其中官僚資本佔大部。另外僑匯也大批逃往香港及國外。另有兩種現象：1. 爭胞看到祖國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橫行，不願意把錢寄回祖國，助長官僚和內戰的氣氛，因此大批僑款更結在國外。2. 一部份野心的官僚政客，把大批資金更結在美國，以作將來政爭的賭本。照此演變下去，中國無疑間的將來會成為野心政客及無聊官僚們的天下，成為多黨的政府，而毫無民主氣息。

因此，官僚資本與官僚政治不澈底根除，中國將走向一條死路。

院，一經決定，即擬具稅法，積極開征，此稅會指定征收項目，計有土地、房產、銀行存款、國外存款、私人財產等。征稅業務，由財部主辦，並將委託各有關機關代為征收，如存款部份將委託中央銀行代扣，聞此稅只征一次，為政府強制有負擔能力之豪富捐獻其

個人部倉收入，供獻國家之一種方法。又此稅為一累進稅，最高稅率達百分之五十，土地田產部份將根據糧食部賦冊辦理，市房將依據各地地政機構登記材料，國外存款部份由外委當局將再進一步與各友邦交涉辦理。

讀完了這一條簡短的電訊以後，我們就很懷疑政府不會有這種決心與毅力的因為在去年三月行政院向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提出通過的「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中，就已經有過徵收財產稅的規定。事隔一年多，未見施行今天，重新提出，是否可以順利施行？這恐怕在在都是問題。

我們知道舉辦財產稅，就當前的財政經濟情形來說，無論如何是應該的，必須的。因為在今天國民經濟整個貧窮，國家財政問題極端困難的狀況之下，而我們國家的內部卻有其極富的一羣，這一羣有的是發的國難橫財，有的竟是二十年來在政府勢力下卵翼出來的富室。國家危殆，民生凋敝，他們不但不佐國家之急，分政府之憂，解民生之困，反而循着下列途徑幹其禍國殃民，自私自利的勾當。一是將資金逃避到外國，促使國家的貧窮，二是在國內投機取巧，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擾亂金融，波動物價，使民生日陷艱苦，社會極度不安，政府如果再不採取有效的政策以戢止這一集團的爲害，則我們的社會經濟和國家財政終將陷入於不可挽救的深淵。

尤其在今天我們整個經濟已經到了行將崩潰的時候，如真能實行征收財產稅，而且以上述有的一羣爲主要的對象，則對於國家的財政與社會經濟均當有利無弊。

第一、對上述富有的一羣徵收其高額的財產稅，對於全國國民和一般的社會經濟生活，無毫端的影響，而且可以消滅其對於民生經濟的損害。

第二、對於正當工商的經營，亦無壞的影響，因爲此類富有一羣，其資財大部份均非從事生產實業或正當的商業經營，其對投機事業的操縱與對物價金融的擾亂所加於正當工商業的損害，反極鉅大，能消減或減輕其資財，對於正當的工商實業，是相對的有利的。

第三、政府對此一羣徵收其財產稅而能獲得巨額的收入以彌補財政的不足時，則在他方面可以減輕人民直接或間接的負擔，轉以裨惠於人民，還是政府極能獲得人民擁護的途徑，也是政府可爲及應爲之事。

第四、數十年來革命流血與八年來艱苦抗戰的結果，到今天反孕育出此一血腥的富有一羣爲國家人民之蠹，是政府之羞，也是全國民憤之所集，有

此一舉足以淮羞平憤，而又可以裨益財政，實爲國家之叢計。

第五、對於此富有一羣的本身，亦非有百害而無一利，國家對此一羣，即令徵收百分之五十巨額財產稅，其本身的生活固猶可在一般的生活水準以上，仍可度其奢逸的生活，此輩應知其現時之富有，實係燕巢於幕上，真令政府崩潰，此輩之富有亦將一掃而空，存放國外的資財，亦將不能再行存在，退一步言，中國因爲工業落後，近代工業社會的心理精神沒有養成，因此富有的橫財之家，其子女妻妾往往因驕奢淫逸而致敗亡，這是中國人大家知道的事實，政府此舉，足以警惕此種豪富之家，免於驕奢淫逸的敗亡命運，對於其家祚方面亦未始非福。

就此數端而論，今天政府重新提出徵收財產稅，實爲急切有效的賢明之舉。

但是在同月二十日的長沙中央日報，我們又看到了一條如下的新聞，證明我們對於徵收財產稅的懷疑並沒有錯誤，電訊中說：

「本報南京十九日專電：全國經濟委員會今日下午三時在行政院舉行會議，張主委員因有要公，未克出席，由陳委員立夫主席。（一）會中對徵收一次財產稅問題，討論頗久，財政小組審查意見擬將「財產稅」更名爲「財富稅」或「建國公債」，因財產稅之徵收，事先須有詳細之財產調查與健全之戶籍行政，而目前舉辦財產調查事項，又屬緩不濟急，討論結果，決定綜合財政小組審查意見，改名爲「建國特捐」，仍以富戶爲捐募對象，推行方法，由各地民意機關輔導與指定，推行地區，暫以城市爲限，捐募之起額點，仍未確定，待財政部草擬詳細辦法後，再由會中討論。」

從這一條電訊中，我們知道在當前的政治經濟條件上，的確有四大困難存在。

第一、是緩不濟急的問題：這不是財產稅本身的問題，而是舉辦財產稅能否達到它原來目的問題，舉辦財產稅的本來目的已如上述是要增加國庫收入，遏止通貨膨脹，是挽救財政經濟崩潰的一種緊急措施，因此，這種稅收在時間上是必須立刻舉辦，而且必須立刻收效，但在實行上，首先必須舉辦全國財產總登記，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限期據實申報，其次爲使前項執行有效起見，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限期實施，這兩項手續，都不是短期間所能辦妥的，根據過去我國歷次戶籍調查的經驗，這種調查不但不確實，而且決計不能迅速辦到，往往費了很多的時間力量去

調查，但並無結果，財產登記從來沒有辦過。但是這種登記，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一定比較戶籍登記更困難，更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戶籍登記和財產登記既然是舉辦財產稅的先決條件，在這兩項手續的舉辦上，又須要極長的時間，那末，真正實施財產稅的時期，就不知在何年何月？這樣是不是會失掉舉辦財產稅的原來意義？

第二、是舉辦財產稅能否達到使全國富裕階級對國家財政經濟有所貢獻的問題，在當前國民經濟崩潰的局面之下，一般人民已經再也沒有負担新增捐稅的能力，要舉辦新捐稅，就祇能從上面所說的富有的「瞞着眼」，然而在中國實際財政措施上，捐稅一向是平民階級負擔的，而有財有勢的富裕階級卻可以逃避最顯著的例證，就是田賦，有勢力的大地主可以不繳他們應繳的稅款，這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如此，抗戰以來產生的「地方懶派」就它表面性質說，是類似財產稅的，然而在它的實際內容上，它卻只向中產以下的平民征收，和有財有勢的士紳地主是無關的，因此，財產稅的舉辦，在實施上是否能够不變質而保持它的原來意義，是否能達到使全國財富階級大地主對國家經濟有所貢獻，並使社會財富分配失平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的原來目的，這是值得慎重考慮的一個問題。

第三、是財產調查計算登記的問題，前面曾經說過，財產登記不是短期間辦得完的，這裏更要指出一點就是這種調查登記在較為落後的中國農業社會中，真正現代化的有新式會計制度的企業組織，在國民經濟上所佔的地位。

商情解剖 銀根緊物價鬆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一日之長沙商情

克琴

舊歷端午（六月二十三日）前後，長沙市場因受國內軍事經濟等方面不利發展的刺激，和上海方面的牽動，又掀起一次新的普遍的漲勢，端午後的一日，市面各物十有九漲；由於渴求各地金價突起，這裏的黃金銀圓價格也跟着開動起來，二七日市面的黃金黑市每兩做到二三〇萬，銀圓出價每圓是二萬四千元，這都是以前未創見過的高紀錄，商人們目擊金銀價這樣飛升，

政府各公用事業價格都先後升漲二倍到四、五倍，於是大家爭着提高牌價，一增加就是百分之十五到三十三連一向平靜蟄伏的米價，自端午後也在日躍高峯；人心惶惶，物價狂漲的風潮，大有箭脫弓弦一發不可收拾的趨勢。

出人意外的，緊接着的事態的發展，到是在短期內就呈現出好轉的氣氛，六月的最後一週，國軍在東北的軍事進展甚為順利，四平很快地解了

並不重要，經濟組織中佔主要地位的，在工商業方面，是合夥組織，在農業方面，是封建性地主經濟的田莊，這些經濟組織，在經行政機關中，並沒有記錄，而且要開始調查，也很困難，很難得到正確的結果，再戶籍登記，地籍登記，以及產權登記，都沒有可靠的記錄，在這種貧乏的基礎上，決計難於做到比較可靠的財產登記，尤其是戰時的暴富者和游資的所有者，更沒有一種適當的方法去調查登記，因此，在舉辦財產稅上，使征稅對象具備詳細可靠的調查和記錄，是一樁極困難的工作，也是極難解決的問題。

第四、是舉辦財產稅的財務行政問題，舉辦財產稅既是這樣困難的一種工作，因此在執行上就必須具備一套極有效率的行政機構和清廉忠貞的行政人員，像直接稅舉辦的成績，就很可能人失望的，如果辦理不好，對於國家財政並沒有多大的貢獻，但對人民卻有很大的寄擾，對於國民經濟也有很嚴重的影響，這也是舉辦財產稅上，必須注意的問題。

從上面四點來看無論客觀條件主觀力量方面，都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然而在現階段上要舉辦這種稅收，也并不是絕對不可能的，只要動員人民的力量，由人民協助並監督的吏來舉辦，一定可以獲致巨大的效果。但為了官僚資本，豪門資本，在當前政治經濟條件上，還有其繼續存在不可推翻的因素，因之全國經濟委員會不得不避重就輕而將財產稅更名為建國特捐了，這是非幸惋惜的事情。

國：在河北山東共軍的牽制攻勢，都相繼被粉碎；美貸五億元雖到期未獲成功，美國的援華態度卻以共軍六月氣勢的猖狂和中國的呼籲轉為積極與堅強；在國內，政府為加強戡亂的陣容和提高前線作戰的士氣，對全國已頒下總動員令；這一連串軍事的勝利和政治上清新的措施，非常有力地給全國人民一種鎮定和信念，原先那種浮動恐慌的情緒慢慢緩和下來了；入七月後，一般人所預期的郵陣氣勢煊天的「七月大漲風」並未降臨，上海市場雖仍照樣的激盪混亂，有許多商品卻呈現着極度的疲軟，吸購者也並不起勁。

在長沙的情形更特殊，由於六月下旬市上現鈔湧流港粵過多，到月底頭寸緊促異常，三十日已有多數物品受影響，顯現升沖無力，開始回跌；七月

一、二兩日，遇銀行結算休假日，現鈔週轉，更見困難，於是一般商家繼續鬆價，在上月漲風時不少吸進貨物者，這時深恐貨跌，見機紛紛削價拋售；銀元價在七月一日已降至二萬零五，米價自三日以後一落千丈，一陣回跌的風勢，很快就蔓及到市上多數的物品，由七月一日一直到十一日，經歷了整個七月的初旬，下跌之風，始漸見穩息，這種由預期的狂漲風潮一轉就一百八十度的變為普遍的跌落，確是我們所沒料想到，雖然這事理到事後研討起來卻又是非常明顯的。

現在我們來看看半個月來長沙商情的實際進展情形，在這期間內各重要物價的變動趨勢統列如下表：

	六月二六日	二七日	二八日	二九日	三十日	七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頭機米(石)	一二	一二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一·八	一一·六	一〇·八	八〇	八〇
茶油(擔)															八四	八四
桐油(担)	五七														八〇	八〇
53加侖洋油(古)	一二〇														五八	五八
淮粗鹽(担)	一七·二														同	同
衡煤	一〇〇														同	同
常粗花(担)	一〇〇														同	同
32飛虎紗(件)	一七六〇														同	同
學生安安布(疋)	七一														七五	七五
大紅金(條)	三·一														同	同
西報紙(担)	三六														同	同
西白糖(担)	六四														同	同
銀圓(出價)	二·二														同	同
(單位國幣萬元)																

從上表可看出下跌最慘的是米與棉紗，其次是洋油桐油；米糧的一落千丈，實因長沙鄰近各地閑省禁將開，大批運谷來長，及谷船湧到，省禁又久不見開，另方面新谷登場期又日見迫近，購買者意態冷淡，於是形成削價傾銷的慘跌現象。紗與洋油桐油回落並不多，至其降落原因，主要因銀根緊，商家鬆懈所引起，數月來，長沙物價一直在間歇地狂飆狂升，而隨着這次的物價跌風，除了少數吃了虧的投機者外，大多市民都很自然地感到一陣輕

鬆和安慰，或許以為至少所謂「七月漲風」是平安的躲過去了，然而事實是怎樣的呢？我們進一步由上列統計表對這項物價回跌作較深觀察，立刻就會感到可以令我們興奮與樂觀的成份並不多少。

第一、除上述米、紗、洋油、桐油、四項物品外，其他商品在七月初旬雖有不少會表現下滑，但到十一日，其價格全較六月二六日物價正上升時為高，惟茶油恰回到最初原價。

第二・上表所舉列全為各物產售價，我們若詳查這半月來各物的零售價，除了極少數物品如米與煤油外，大多仍保持原位或稍微上升，劇烈下落的絕少。

第三・上述下跌較顯著的四樣商品，在長沙市場上年來已成爲一般游資爭逐的目標，一向較其他商品波動性爲強，正因爲牠們都是起落無常波動性強的商品，牠們在降落時較顯著，要回漲上來也非常容易。

第四・長市物價這月來表面化的下跌，其因素都是外在而偶然的，並不是作爲物供本質的幣值與貨物供應這二方面有了甚麼基本有利的轉變。相對

是作爲物供本質的幣值與貨物供應這二方面有了甚麼基本有利的轉變。相對

是作爲物供本質的幣值與貨物供應這二方面有了甚麼基本有利的轉變。相對

根據上面這簡單的四點分析，我們就明白半月來長沙物價的動態，實際上並不能自爲是一個普遍的回跌時期，它更不是國內物價問題將向好轉的一個象徵，它不過是由於長沙商場對滬粵商場的從屬性，長沙的資金在短期內外流粵滬，因而在本身市場引起短期物價鬆動的現象，在另一方面，七月份各種公用事業的收費是確確實實地增加了二倍到五倍，國內經濟到今天我們還看不出任何有轉機的跡象，今後的物價問題陰雲重重，風雲正緊；所謂「七月漲風」，頭一個旬日，算是幸運而戲劇性地過去，後面還緊接着有二旬的時間在滬漢等地物價今日還醞釀着新的波動時，長沙市場決不能獨出一格地平安下去，事實上，在這半月一片下跌聲中，長沙的紙張、白糖、煤、鹽、香烟、棉花、竟然不是都有了新的進展嗎？

◆ ◆ ◆ 國際動態 ◆ ◆ ◆

美國貸款希土的代價

——本文原載紐約時報（五月十八日）星期版，作者詳述美國對希土貸款以後，對於希臘和土耳其的軍事、政治、經濟、將施怎樣的控制和監督，換一句話說，美國是以四萬萬美元購得了希臘和土耳其的主權，這便是接受美國貸款的代價。

美國要大規模地到希臘去執行國會通過的希土上，一億半用在軍事用途上。

四億美金貸款援助了。管理土耳其的計劃比管理希臘的計劃要小得多。

——監督政

這些款子的詳細用途尚待更明確的規定，但援助方案允許希臘立刻可以從國際復興銀行得到一億美元，以便毫不遲緩地開始推計劃。

在經濟方面，美國對希援助不出下面這三大類

——二百多個

據今年年初美國希臘經濟監督者

考察團的建議，美國對希臘應予指導的範圍將包括政府，商業及農業在內。所以美國不但需要監督和協助希臘經濟方面的業務，而且顯然也將觸及政府行政方面。

對希臘的三億美金援助和對土耳其的一億美金援助，其用途是由美國指定的。對土貸款幾乎完全用使土耳其的軍備現代化；對希貸款則平均分配在軍事用途和經濟用途上，但因爲希臘還可以得到五千美金的救濟金，所以它可以有二億用在經濟用途

——（一）美國將派遣一個相當大的使節團去駐在希臘，監督希臘政府的支出，充當希臘行政政策的顧問，包括預算在內。

（二）美國人將受僱於希臘政府，擔任希臘政

府中的機關職位，藉此保證行政的健全和效率。

（三）美人和希臘人將在公共康健和其它方面從事合作的努力。

美國的目標是以供給設備和肥料等物來改良農業，以供給技術人員及建設備來發展鐵路、公路、灌溉運河；不但供給希臘以足夠的糧食，而且供給鞋襪、衣服等日常生活用品。

在開始援助之初，美國便將與希臘和土耳其政府正式訂立執行方政和援助計劃。據說這方面不會有什麼困難或遲延。

——監督者

考察團的建議，美國對希臘應予指導的範圍將包括政府，商業及農業在內。所以美國不但需要監督和協助希臘經濟方面的業務，而且顯然也將觸及政府行政方面。

美國對土耳其國務的干涉則比較輕微得多，並不直接干與該國的政治制度。對土援助幾乎完全限於軍事方面，只在於使該國的軍備現代化。執行這種任務，只要派一個由幾個美國人組成的軍事顧問團去就行了，那個顧問團可以隸屬於美國駐土耳其大使

館節制。

但希臘就不同了，美國得派一個龐大的使節團赴希臘。杜魯門總統正在為選擇使節團的主席問題大傷腦筋，但還是不妨礙援助計劃的準備工作，雖然使節團主席將來對援助計劃的細節尚有修改的能力。

華盛頓現在正派了一小羣人到雅典去，為即將到來的使節團布置房屋和其它籌備工作。目前的初步計劃暫時由美國駐希大使 L. 麥克羅奇和駐土大使 E. C. 威爾遜負責擬定。

美國赴希使節團最初大概只有五十人左右，將來加上各部門的技術人員，總數將達兩百多人。使節團的人選目前正由陸軍部、國務院、財政部、及其它部門謹慎挑選中，但在正式任命前，必須經聯邦偵察局的批准。

美國派赴希土兩國的陸軍使節團每一個大概要包括三十幾個軍官、海軍代表，據海長羅萊斯特宣稱，則將限於幾個軍官和二十五個士兵。他們的任務是教導希土兩國軍人如何使用獲得的現代武品。全部計劃大概要到六七月間才能正式執行。

——保留一部

——份英國人——
美國正式接手的時候

，英國駐希臘的經濟使節團

便宣告結束了。但在希臘陸軍中擔任訓練工作的幾百個英國軍事人員則仍將繼續擔任他們的任務，這是華盛頓方面所同意的，因為他們熟悉問題的性質，而且懂得希土的語言。

此外，某些英國經濟專家也將被留住，但他們不再代表英國官方，而只是以個人資格受美國使節團或希臘政府聘用的技術人員。

總之，美國的計劃是要健全希臘的經濟、行政

；並發展重建工作和公共衛生；改良農業，工業以及勞工狀況。

美國並不願意投資在希臘的金錢受到損失。美國準備廣泛而密切地監督貸款的用途，希望藉此平衡希臘的預算。要達到這個目的，美國必須在希臘進一步計劃暫時由美國駐希大使 L. 麥克羅奇和駐土大使 E. C. 威爾遜負責擬定。

美國並未建議要改變希臘政府的政治形式或改變君主制度，但華盛頓方面充分表示美國的貸款得聽明地使用，有效地推進重建工作，使借出的錢不致推行一個龐大的計劃。但土耳其的情形則不同。

美國並未建議要改變希臘政府的政治形式或改變君主制度，但華盛頓方面充分表示美國的貸款得聽明地使用，有效地推進重建工作，使借出的錢不致推行一個龐大的計劃。但土耳其的情形則不同。

土耳其準備廣泛而密切地監督貸款的用途，希望藉此平衡希臘的預算。要達到這個目的，美國必須在希臘進一步計劃暫時由美國駐希大使 L. 麥克羅奇和駐土大使 E. C. 威爾遜負責擬定。

土耳其。讓我們現在且來看一着土耳其的力量。

四十五師隊

據官方的報導，土耳其現在有四十五師的兵力，

但坦克和大炮都要美國加以大量援助。他們也需要各種小武器——步槍、馬槍、輕機槍、重機槍。他們現在手頭所有的武器都是博物館中的東西！——既然陳舊又另辟。他們有瑞典布蘭廠出品的大炮，有法國的七十五生的大炮，有德國克虜伯廠出品的新舊大炮，有幾尊巴黎附近霍乞克斯廠出品的坦

克防禦炮——就是法在一九四〇年搞不掉德國坦克的那種防禦炮。他們有英國步槍，英國高射炮，美國 M-1 五式輕坦克，蘇聯機甲車，以及蘇聯 T-126 式輕坦克。假如把這種種武器陳列在一起，真令人疑心像是博物館裏的收集品。

在配齊了步槍、大炮、裝甲車這類普通武器以後，土耳其軍隊還需有二次大戰期間新發明的武器，如火箭發射器以及輔助高炮炮的雷達設備。

這些東西都得到以後，土耳其軍隊還需要一個整個的摩訶化計劃和整個的運輸軍團。運

輸軍團必須要有堅固的公路和鐵路。然後，土耳其的軍事機構和經濟機構必須要有很好的防空保護，以免在蘇聯的戰略空軍的襲擊下完全瓦解。

這種種配備都得到以後，土耳其便可以開始重建他的軍官和士兵了，因為許多複雜的新名詞都是土耳其軍事語彙中所沒有的。當人員訓練就绪後，土耳其還必須有一個新的參謀本部。因為土耳其所有的參謀本部大概是世界上最壞的參謀本部了。

希臘的軍力渺不足道，包爾溫所著重的當然是

**忘記了上次
大戰的教訓**

在美國積極援助之下這一切都是可能完成的，但我們要問一句：即使這一切都完成，這樣的一支軍隊在美蘇戰爭中有什麼作用？

蘇聯紅軍的作戰部隊約有五百師。以大炮而論（這是地面戰爭有決定重要性的武器），它的威力是無比的。在上次大戰中，蘇聯在大炮方面從未索取美國的租借物資。紅軍裝甲師團的坦克車壓迫倒了德國的老虎式坦克。在重坦克，重炮方面，紅軍大概是壓倒了美軍的。紅軍山地騎兵數目既多，技巧也高，在高加索對抗德軍和羅馬尼亞軍隊時會有過極端異的表現。山的障礙顯然並不會使他們感到十分頭痛。

美國在中東所施行的戰略忽視了上次大戰中的軍事教訓。



工商
情
報

財政擴改行文程式 稅縣機關大擺官格

商會紛紛反對

長沙市商會頒電省商聯會云：湖南省商聯會公鑒。頒接長沙直接受稅分局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長錫祕字第三一、二七號代電、「督奉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京肆字第三〇二八五號訓令開：「奉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財秘字第九六七四號訓令，定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行文程式，飭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財秘字第九六七四號令一件，奉此，目應遵辦，除分電外，特此

第一：據土耳其這樣的四五等國，他們的軍隊，只有在「立刻」配合訓練有素配備優良的大軍時才能有用。當四五等強國的軍隊孤立對抗一個大敵時，他們很快地便會被壓倒——波蘭、荷蘭、南斯拉夫便是前車之鑑。

第二：美國的空軍高級將領都相信，美蘇之間如發生戰爭，決定因素将是兩國空軍橫越北極轟炸對方的工業設備。在這種狀況之下，土耳其人是否能守得住伊茲倫山隘，在原子戰爭中根本是無關緊要的。

所以，美國對土耳其的援助與其說求實際上的作用，還不如說是向蘇聯的一個示威更確切些。美國要藉這一億美元向蘇聯表示，美國對蘇聯的達尼爾海峽要求，是不棄的。

（摘譯自P.M.報）

抄同原令一件，電達查照等因，並附抄財政部原令一件過會。查商會對官廳行文程式，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已有規定，該條前段雖稱商會對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之規定，但其後段則稱，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意義極為明顯，原無財政部再為規定之必要，所應研究者，即省市縣稅務機關是否可稱為官廳，及商會與省市縣稅務機關有無隸屬關係兩點而已，以官廳兩字含糊論，當然指由立法院通過組織

法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而依據組織法設立之機構，如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各級政府是，若稅務機關，則係由最高主管行政機關以命令設立，自與官廳無異，否則該細則條文不應稱為官廳，而應稱為機關，方足以資概括，可見省市縣稅務機關並不包括該細則所論官廳之內，商會對之無用是之理。退一步言，即省市稅務機關亦可謂為官廳，但與商會並不生隸屬關係，蓋商會乃一公益社團法人，其本身並不負普通納稅義務，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僅以社會部處局及市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而以其依法執行業務之主管官署為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該法第二條已有規定稅務機關原不在主管官署之列，雖有時稅務機關為推行稅務，須商會協助，而商會亦有時據各公司行號工廠之請求，而代向稅務機關有所接洽，均不能不往來行文，但純居第三者地位，是以司法院解釋對於稅務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並不能代表所屬逕行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由是更可證商會原不受稅務機關之指揮監督，隸屬二字，在法律上有一定界限，如將各種法規綜合觀察，自得確釋，今財政部規定用令用呈，未免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相抵觸，况商會係以社會部為最高主管機關，以經濟部為事業最高主管機關，而商會法施行細則又係社經兩部擬交行政院通過發佈之命令，就職權上言，亦非財政部所能變更或加以解釋，現值推行憲政之時，人民乃行使政權，主體，與稅務官吏並無尊卑之分，若聽稅務機關之指揮監督，納稅義務人之職權移而加諸商業團體，影響所及，將無人對於稅務敢於置詞，恐不免發生不良現象，如此抄同財政部原令一件，電請

城會即煩查照，轉請行政院督經社兩部仍依商會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辦理，以符法治，不勝企盼之至。長沙市商會印。

又辰谿縣商會電云：

湖南全省商聯合會公鑒，

機關對於省市縣商會，

及行

列

人，

運

業

稅

為

要。

湖南省政府長府財四已宥印。

廣貴會已江代電節開，為財政部規定省市縣稅務機關對於省市縣商會，

所有國省市縣各項稅源，全賴商會協助推行無阻，而商會所盡義務甚大，權利所在，而憲法未製以前，商會對不相隸屬之機關，法令明白規定行文用

減免者民主實現憲法已製，反而財政部限制商會對

於不相隸屬之稅務機關用呈，民主國家不應如此，

本會誓不接收，除先行將本縣查征所對於商會為推

行印花轉知各商店並照一案竟然用訓令行之，本會

已將原文抄呈電請社會處解釋外，特電奉復，本會

一致擁護貴會，希請以全省商會總代表立場，向政

府請求修改文程式，以維商運，而符民主，辰谿

縣商會理事長謝洪銓（附六）已閱印。

省府令保靖油商

違章繳納營業稅

湖南省政府，頃電省商聯云：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芸二字第二二二號辰馬代電悉。查保靖縣府課征桐油出口稅一案，前據該縣政府電呈到省，已令飭制止。嗣復據該縣政府呈復，秉已遵令停征，僅依法課征營業稅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查。

政府修正 印花稅法

（本報南京通訊）修正印花稅法案由國府公布施行，全文三十條，分總章、納稅、稅率、檢查、罰則及其他等六章，另附稅率表。其要點如次：

（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分為甲、商事憑證，乙、產權憑證，丙、人事憑證，丁、許可憑證，戊

、其他等五類，收復區為三十六國。

（二）比例稅率之起徵點為五千元，即每件憑

證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印花稅票。

（三）比例稅率乃為千分之三，即每件按貨價或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但稅額零數不滿十元者，仍以十元計貼。

（四）定額稅率改為分級制，如保險，承擔承

頂及預定買賣契據事，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万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交通部公署總司第十運輸監管業路線說明：

川黔線：由重慶至貴陽（貴陽以西歸第四運輸處）。

黔桂線：由貴陽經大塘至柳州（柳州以北歸第三運輸處），由大塘西至貴縣一段割歸第三運輸處，但本處在貴縣另設一聯絡站。

湘黔線：由貴陽經榆樹灣邵陽至長沙，並邵陽至衡陽。

川湘線：由綦江經一角坪至榆樹灣，改屬本處，並奉公路總局三十六年五月八日通字第39

三六號代電，規定補充辦法如次：一、常德至三角坪一段，仍由直轄第二運輸處（即第二運輸處）營業。二、三角坪至晃縣間，由本處與直二處共同行驶。三、本處裝運棉花，准過境至常德，直二處裝運麥產，准過境至鎮遠。

之帳簿；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薄；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十、車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一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六）凡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按漏

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揭下重用者，加倍處罰。開該法施行細則不久亦可由財政部公佈。

工商
法規

商業同業公會法（續上期）

第二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議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或店員為限。

第一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一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編纂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款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一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一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之處分。三、委員之解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七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〇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舉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第三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担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第三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捐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舉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繹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佈之。

第三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第七章 清算

第三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〇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以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第四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超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撤換其負責人員。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五、解散。

第四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〇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第五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定之。

第五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

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

條等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第三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二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存款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南京通訊）財部頒制定監督銀錢業對如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批准，原文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並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治改本名。

前項治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後期限。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治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第四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開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適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辦其經營之職員。

第六條 受收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行施行。

鑛業法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命令：茲修整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〇八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二四條、第一一五條條文公布之。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採鑛區每公畝年按納國幣一元，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元。

(二) 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六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元。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元。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一〇八條 有左例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礦業權租賃與買者。

談 天 說 地

▲原子彈傷有藥可醫

原子彈爆炸後，原子輻射線能射入人體而致心臟充血，這是一種致命湯，無藥可治，受傷者遲早必死。但最近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艾爾和耶古遜二博士曾在某醫學期刊上發表了一篇論文，說是他倆已發現一種化學藥品可治此種原子輻射線所致的心臟血，藥名是「納耶鑑」現他倆正在竭力研究中。

▲羅斯福吃不消

在羅斯福連任第四次總統時，前鋒論壇報的一位記者去問他連任第四次大總統的感想。當時，羅斯福並沒有立刻回答，只很客氣地請他吃三明治。這位記者很高興的吃完了一塊，羅斯福馬上又請他吃第二塊，總統盛意難卻，記者於是又吃了一塊。誰知羅斯福馬上又請他吃第三塊，他受寵若驚，雖

然是已經感到有點飽了，但是還勉力吃了下去。這時，羅斯福：「再請吃一塊罷！」他聽了這話大驚，因為他實在吃不下了。正在為難時，羅斯福微笑着說：「你不需要問我對於連任第四次大總統的感想了罷！」

▲海水的價值

據有人估計，每一方哩的海水，它的價值相等於英金二六，五〇〇，〇〇〇磅。因為這裏面共含鹽份三百萬噸，硫化鐵七六四，〇〇〇噸，鎂六八，九〇〇噸，金子，〇七一噸，此外還有小量的銀、鐵、銅、鋁、鉀、碘等成份。

▲傳令兵

某將軍治軍甚嚴，以身作則，躬親任教：有一次在他擔任的課程上課前的十分鐘，吩咐傳令兵口傳一個命令，規定上課時應攜帶的書藉，內容是：「有戰術的帶戰術，沒有戰術的帶曾胡治兵。」因為時間的匆促，並沒有給這位總明的傳令兵當面複誦。結果，這位將軍跨進禮堂上課的時候，瞥見滿

那兒沒有大氣使你能生活，沒有空氣來傳達聲音和氣味，因為沒有大氣來保持周圍的熱量，溫度在白天是華氏二一四度，晚上就降到零下二四三度，無雨無雲，所以有侵蝕作用，結那裏的岩山和山巔是尖銳的，人不敢站上去。山谷和平原上流滿了火山噴出的液漿，時有火花紅漿點濺玉。用人的眼睛來看天不是蔚藍色而是漆黑一片，一晝夜是等於地球上的十四天半，一夜也要三百四十八小時，一旦你到了那兒，遍地是鋸齒形的山巔，一片白熱的漿液無數的火山口，立即會使你生了思鄉病，馬上想回到這花花世界來，再也不想去了。

(二) 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一〇 遠出區以外採礦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二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六條及九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〇〇條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四條 違背第六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六條 違背第九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二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六條及九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〇〇條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四條 違背第六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六條 違背第九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七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六條及九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八 擬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一九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六條及九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〇 遠出區以外採礦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二一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六條及九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月球去不得

湖南中央日報

廣	告
告	果
效	驚
入	

內	容
新	日
又	
新	

內政部登記證京齊湘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醫師

初 夏 上 赤 別科
診 午 門 貧 针 小
出 下 診 送 炙 兒 科
科 婦 烟 針 痘 痘

○里仁宇坡家黎下設所診○

元百五十一本每售零期本

元千八萬一年半定預

元千六萬三年全

全
二分之一
八四分之二
十六分之一

廣告刊例

二十萬元
三五萬元
元元元

藏書館圖京

湖南省商會聯合會代電

芸二字第二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八日

商會公鑒查本會經費歷由各縣市鎮商會會員負擔 同仁等自承付託會務以來一切開支雖屬繁重然莫不勉為支持不願從事追索雖經去各大會議決規定至奉社會處依法嚴催及本年四月各縣市鎮商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先後決議催繳有案均未錄案轉達貴會同仁想能曲諒微表現值百貨膨脹郵電陡加會內開支實屬無法撙節查貴會自 年 月至七月底已繳會費 外商差洋 會以濟眉急至以後月費亦望隨時源源匯解尤為盼荷 幷希見復理事長陳芸田常務理事歐柄堃鄭水寧陳宗陶李本榮資悠甫林端生牛庚印

文化印書館承印
地址：湖南長沙連壁街